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圖書室

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95年5月10日製訂

100年5月9日修訂

104年1月9日修訂

- 1 為避免對全文資料造成侵權，導致醫院及校本部被取消連線資格，損及醫院員工及院校師生使用權利及名譽，特設立本規範。
- 2 適用範圍
凡使用本院及校本部所訂購之電子資源(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資源整合服務等)，皆需遵守規範。
- 3 使用規則
 - 3.1 不得列印及下載全本期刊、圖書、會議記錄、研究報告、說明書…等。
 - 3.2 不得同一時段下載全本期刊或下載大量文獻或同一時段大量下載同一文獻(同一時段，同一文獻只可下載、列印一次)。
 - 3.3 不得變更、修改、重組裝、改裝資料戲及以資料庫或部份資料建置可檢索檔案。
 - 3.4 不得以資料庫及其資料從事商業行為或進行館際合作服務。
 - 3.5 任何情形下，不得拷具或下載資料庫軟體。
 - 3.6 不得使用自動下載軟體(如，Get Right 或 Flash Get 等)擷取資及有系統的下載資料。
 - 3.7 不得將資料庫任何內容，如文字、圖表或版權聲明如以編輯、引伸、或以任何形式與其他資料組合。
 - 3.8 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透過任何儲存媒體(包括電子、光學、列印、mail 等媒體)將實體資料或部份之內容，傳送、傳播、提供給非本院員工及院校教職員生使用。
- 4 使用權利
 - 4.1 在學術研究、論著或與職務相關業務上合理使用授權資料，包括：
 - 4.1.1 檢索

4.1.1.1 檢索資料並在螢幕顯示及瀏覽個別檢索的結果。

4.1.2 列印

4.1.2.1 列印一份個別檢索結果所得的任何文作或其中部份內容的副本
(只限一份)。

5 下載儲存

5.1 將個別檢索結果存在軟碟或硬碟中，用於日後螢幕上顯示及瀏覽，或列印一份副本。

6 本規範經陳核奉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